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運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佩霖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8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未敘明就本院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難認合法，爰請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3837元（計算式：39萬9837元+3萬4000元）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8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非對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